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安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22 號），本院就恐嚇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安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其所涉毀損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係成年成熟之人，因誤會而恐嚇告訴人，未能以理性方式處理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知錯態度，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諒解【參嘉簡卷第1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第19-21 頁撤回告訴狀（惟恐嚇係公訴罪不得撤回告訴）】，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前因案處刑及執行完畢，諒與刑法第74條第1 項緩刑要件未盡相符。另被告所持用未扣案菜刀，既非其所有，亦難認其有事實上之處分權，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05 條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。

01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0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戴睦憲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